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